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告 陳鳳珠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被告 鴻鋒通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富進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何蔚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65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趙千淳